

##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2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7 栋 8 楼公司总部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GEORGE MOHAN ZHANG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2 人，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7,32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33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7,3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7,3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7,3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7,3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7,3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(六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15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27,867,011.59 元，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0,821,590.43 元；本公司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2,491,700.86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公

积金 2,249,170.09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,314,312.77 元，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33,556,843.54 元。

为了回报股东，与广大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公司提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,600 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7,3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资产状况、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，所出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，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7,3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 201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5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

公司授权董事长 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）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7,3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9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晶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、张北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谭清、陆宏宇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2月24日